商店建筑设计规范:第二章基地和总平面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89/2021\_2022\_\_E5\_95\_86\_E5 \_BA\_97\_E5\_BB\_BA\_E7\_c57\_89568.htm 第一节 选址和布置 第2.1.1条 大中型商店建筑基地宜选择在城市商业地区或主要 道路的适宜位置。 大中型菜市场类建筑基地,通路出口距城 市干道交叉路口红线转弯起点处不应小于70m。 小区内的商 店建筑服务半径不宜超过300m。 第2.1.2条 商店建筑不宜设在 有甲、乙类火灾危险性厂房、仓库和易燃、可燃材料堆场附 近;如因用地条件所限,其安全距离应符合防火规范的有关 规定。第2.1.3条大中型商店建筑应有不少于两个面的出入口 与城市道路相邻接.或基地应有不小于1/4的周边总长度和建筑 物不少于两个出入口与一边城市道路相邻接。 第2.1.4条 大中 型商店基地内,在建筑物背面或侧面,应设置净宽度不小 于4m的运输道路。基地内消防车道也可与运输道路结合设置 。 第2.1.5条 新建大中型商店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前,按当地规 划部门要求,应留有适当集散场地。 第2.1.6条 大中型商店建 筑,如附近无公共停车场地时,按当地规划部门要求,应在 基地内设停车场地或在建筑物内设停车库。 第二节 步行商业 街 第2.2.1条 步行商业街内应禁止车辆通行,并应符合城市规 划和消防、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。 第2.2.2条 原有城市道路改 为步行商业街时,必须具备邻近道路能负担该区段车流量的 条件。 第2.2.3条 步行商业街的宽度,根据不同情况,应符合 下列规定:一、改、扩建两边建筑与道路成为步行商业街的 红线宽度不宜小于10m; 二、新建步行商业街可按街内有无 设施和人行流量确定其宽度,并应留出不小于5m的宽度供消

防车通行。第2.2.4条 步行商业街长度不宜大于500m并在每间距不大于160m处,宜设横穿该街区的消防车道。第2.2.5条 步行商业街上空如设有顶盖时,净高不宜小于5.50m,其构造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,并采用安全的采光材料。第2.2.6条 步行商业街两侧如为多层建筑,因交通功能而设置外廊、天桥和梯道时,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。第2.2.7条 步行商业街的各个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停车场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